

股票代碼：2809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上午 9 時  
地 點：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14 樓大禮堂

#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散    會	5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8
三、107 年度決算表冊	9
四、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 全文	28
參、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二、本公司章程	58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表	64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本公司總行 14 樓大禮堂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五）銀行法第 25 條及第 25 條之 1 相關法令措施宣導報告。

（六）本公司與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6~7 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8 頁）
-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107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總金額及比率，並以現金發放，請參閱下表。

項目	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約相當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比率
員工酬勞	360,000	0.01%
董事酬勞	0	0%

## 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 回 期 次	第 1 9 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107/11/02
董 事 會 決 議 情 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買 回 期 間	107/11/05~107/12/17
預 計 買 回 數 量 ( 種 類 : 普 通 股 )	10,000,000 股
實 際 買 回 數 量	10,000,000 股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
實 際 買 回 總 金 額 ( 新 台 幣 )	314,864,720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31.49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10,000,000 股 (註 1)
消 除 股 份 後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1,141,234,265 股
減 資 後 實 收 資 本 總 額	11,412,342,650 元

註 1：第 19 次買回庫藏股註銷基準日為 108 年 1 月 21 日。

- (二) 本公司買回股份，尚不足以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及資本之維持，並依相關法令發佈重大訊息，及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在案。

#### 五、銀行法第 25 條及第 25 條之 1 相關法令措施宣導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 月 3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1 號函辦理。
- (二) 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 (三) 銀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四) 銀行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 (五) 銀行法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得維持申報時之持股比率。但原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者，於第一次擬增加持股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六) 銀行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 (七) 銀行法第 2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1)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2) 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3) 第一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2.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1)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2) 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3)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八) 違反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5 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將依銀行法第 128 條第 3 項規定，核處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其超過部份無表決權。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之職務時，金管會將視情節輕重考量列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股東違反銀行法第 25 條第 8 項規定應通知銀行而未為通知者，金管會將依銀行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九) 本公司已另於公司網頁設置之股東服務專區宣導上述相關規定，相關申報書表，請逕至本公司網頁(路徑：<http://customer.ktb.com.tw/>關於京城→股東服務→股東相關法令措施宣導)查詢參考。

六、本公司與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報告。

說明：

(一) 本公司為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以發揮經營綜效，經本公司 105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採簡易合併方式與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南人身保代)及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府城財產保代)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台南人身保代及府城財產保代為消滅公司。

(二) 本公司申請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暨增加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8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804114190 號函核准在案，擬暫定合併基準日為 108 年 6 月 3 日。

(三) 因台南人身保代及府城財產保代為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本次合併屬母子公司間之合併，合併後不影響股東權益，並無換股問題，故本公司無須因合併而支付對價。自合併基準日起，台南人身保代及府城財產保代所有權利義務均依法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 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並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附件：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6~7 頁)。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9~26 頁)

決議：

##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盈餘 2,877,800,988 元，除提列依銀行法規定 30% 之法定盈餘公積 863,340,296 元、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2 號函規定 0.5% 之特別盈餘公積 14,389,005 元及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2830 號函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23,162,267 元外，其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 13,398,589,506 元，擬按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等因素，影響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三）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27 頁)
- （四）評估此次派發現金股利對資本適足率的影響，若以 108 年 1 月財務數字為基礎試算，資本適足率為 14.18%，仍可為穩定之水準。

決議：

## 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檢附本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全文詳見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28~53 頁，敬請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綜觀民國 107 年，受惠於全球景氣穩健成長，貿易活動持續升溫，主要國家經貿表現依舊強勁，本國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2.63%，高於預期。不過隨著下半年美國逐步調整貿易政策與聯準會延續緊縮貨幣政策，全球金融市場在第四季產生劇烈波動，影響本行獲利情形。在客戶及股東的支持、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本行仍將致力於健全財務結構，提供更多元、創新的業務。茲將本行 107 年度之營業結果、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 壹、10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一、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 1、獲利能力：本行 107 年度累計稅後盈餘為 28.8 億元、稅後資產報酬率為 1.04%。
- 2、資產品質：在審慎的風險管理與授信政策下，本行資產品質持續維持一定水準，截至 107 年底，逾放比率 0.02%，呆帳覆蓋率 6,863.31%，優於同業平均。
- 3、資本水準：截至 107 年底止，資本適足率為 14.21%，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13.94%。
- 4、經營績效獲肯定：本行致力於提昇經營體質與獲利能力，獲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行國內長期評等為「A+(twn)」，展望為「穩定」。
- 5、得獎榮耀：本行榮獲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評選為「金安獎」及「金質獎-授信資料類」績優機構，並在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與台灣金融教育協會舉辦之「2017 年銀行國際競爭力評比」總排名第二；在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上，106 年度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為上市公司前 5% 之公司，並獲台電 2018 全民節電運動「中小企業節電競賽」非製造業組甲等獎之殊榮。

####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 1、總存款餘額 1,884 億元
- 2、總放款餘額 1,546 億元
- 3、利息淨收益：5,017,493 仟元
- 4、利息以外淨收益：1,983,321 仟元
- 5、呆帳費用：1,643,112 仟元
- 6、營業費用：1,784,391 仟元
- 7、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3,573,311 仟元
- 8、本期稅後淨利：2,877,801 仟元
- 9、每股盈餘：2.51 元

## 貳、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 1、在地經營人才傳承
- 2、提升品質重視風控
- 3、數位金融創造商機
- 4、簡化流程提升效率
- 5、調整結構強化獲利

### 二、預期營業目標

本行 108 年度各項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 1、台外幣總存款年度均值：1,902 億元。
- 2、台外幣總放款年度均值：1,609 億元。
- 3、逾放比率：0.02%。

### 參、結語

近年來，本行面臨國內外金融環境的變化，有幸獲得眾多忠實客戶、股東的支持，在全行上下一致努力下，已展現經營成果，謹此致謝。客戶的信賴與支持是本行不斷追求超越自我的原動力，未來亦將秉持以客為尊、客戶至上的精神，提供最佳的產品與服務，並盡全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打造不一樣的銀行。

董事長：戴誠志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金融工具評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84,872,274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30%。其中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二等級之投資，包含債券及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39,887,636仟元，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比例為47%。由於第二等級投資之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所使用之關鍵輸入值為殖利率及匯率等，對於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針對關鍵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與管理階層所做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十三及十四。

##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之帳面金額152,229,752仟元，約占資產總額5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管理階層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假設包括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定條件、是否為已信用減損之判定條件、前瞻性因子之選用及評估、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參數估算等，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有關之內部控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評價模型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來源，並採用內部專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合理性，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及合理性，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另本會計師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定，以確認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放款備抵呆帳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四。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胡子仁

胡子仁



簽證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礎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0000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319,070	2	\$4,403,324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2	13,844,758	5	14,535,143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八	31,459,508	11	21,606,855	8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29/八	53,412,766	19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29	17,597,996	6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六.6	624,167	-	2,565,772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7	1,028,136	1	950,06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8	152,229,752	55	142,947,865	5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9/八	-	-	58,723,646	2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六.10	-	-	17,600,000	7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六.11	988,643	-	1,066,56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12	4,705	-	208,669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13/八	-	-	1,980,968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4	2,387,498	1	2,392,392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32	265,736	-	267,83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5	870,298	-	745,778	-
	資產總計		\$279,033,033	100	\$269,994,8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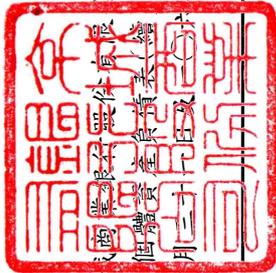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東實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0000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六.16	\$19,937,251	7	\$22,269,428	8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17	2,458,640	1	4,775,680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8	25,784	-	127,90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19	29,316,496	11	21,359,805	8
23000	應付款項	六.20	2,299,446	-	2,419,46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32	366,893	-	544,73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21	188,677,300	68	180,719,981	67
25600	負債準備	四/六.22、23、29	420,427	-	473,75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32	59,890	-	50,135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4	286,845	-	293,099	-
	負債總計		243,848,972	87	233,033,991	86
31000	權益					
31100	股本	六.25	11,512,343	4	11,512,343	4
31500	資本公積		99,585	-	62,323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555,297	3	7,872,137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00,930	-	72,87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4,699,482	6	15,533,279	6
32500	其他權益	四	(468,711)	-	2,037,561	1
32600	庫藏股票	四	(314,865)	-	(129,640)	-
	權益總計		35,184,061	13	36,960,880	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9,033,033	100	\$269,994,8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	\$6,729,884	98	\$6,162,590	69
51000	減：利息費用	四	(1,836,231)	(26)	(1,423,685)	(16)
	利息淨收益	六.26	4,893,653	72	4,738,905	5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7	1,580,817	23	1,445,428	1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四/六.28	(171,180)	(3)	1,012,831	11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四	-	-	1,070,351	1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53,748	1	-	-
49600	兌換淨利益	四	161,600	3	94,866	1
47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四	239,111	3	363,822	4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四/六.29	59,109	1	130,504	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四	-	-	24,787	-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利益	四	-	-	12,590	-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失)利益	四	(109)	-	5,294	-
49899	其他什項淨收益(損失)		22,206	-	(20,777)	-
	淨收益		6,838,955	100	8,878,601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四/六.7、8、29	(1,606,593)	(23)	(639,497)	(7)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3、30	(898,316)	(13)	(961,351)	(1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14、30	(49,653)	(1)	(50,954)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	(779,816)	(12)	(826,544)	(9)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04,577	51	6,400,255	72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六.32	(626,776)	(9)	(789,721)	(9)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2,877,801	42	5,610,534	63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31、32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50)	-	(7,372)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68,926)	(1)	-	-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14)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32	-	1,254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31、32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596	1	(32,956)	-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73,701	3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8,972	-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283,825)	(48)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048)	-	5,60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3,303,535)	(48)	269,202	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425,734)	(6)	\$5,879,736	66
	每股盈餘(元)	六.33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2.51		\$4.89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2.51		\$4.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實現評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1,512,343	\$62,323	\$6,437,699	\$48,970	\$13,106,560	\$3,236	\$-	\$1,759,005	\$(129,640)	\$32,800,49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434,438	23,907	(1,434,438)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90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19,352)					(1,719,3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5,610,534					5,610,534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6,118)					269,202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5,604,416	(27,353)		302,673		5,879,736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5,604,416	(27,353)		302,673		5,879,7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512,343	\$62,323	\$7,872,137	\$72,877	\$15,533,279	\$(24,117)	\$-	\$2,061,678	\$(129,640)	\$36,960,880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1,512,343	\$62,323	\$7,872,137	\$72,877	\$15,533,279	\$(24,117)	\$-	\$2,061,678	\$(129,640)	\$36,960,88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71,485)			(2,061,678)		517,600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重編後餘額	11,512,343	62,323	7,872,137	72,877	15,261,794	(24,117)	2,850,763	-	(129,640)	37,478,48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683,160		(1,683,160)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05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053	(1,720,722)					(1,720,722)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37,262								166,9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877,801					2,877,80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318)					(3,303,535)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2,877,483					(425,7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860)					-	
庫藏股票買回									(314,865)	(314,86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512,343	\$99,585	\$9,555,297	\$100,930	\$14,699,482	\$28,431	\$(497,142)	\$-	\$(314,865)	\$35,184,06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壹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504,577	\$6,400,2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數／呆帳費用數	1,606,593	639,497		761,069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8,692)	(145,717)		(41,31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17)	15,213		49,421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49,653	50,954		769,173
利息淨收益	(4,893,653)	(4,738,9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39,111)	(363,8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26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89	(5,294)		(2,971,28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20	-		5,806,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719,35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92,920)	(250,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927,828)	(16,021,499)		
應收款項減少	6,952	186,652		
貼現及放款(增加)	(10,957,924)	(19,308,7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5,487,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875,594	(17,6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3,21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649)	(91,879)		
其他資產(增加)	(124,540)	(9,87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2,332,177)	11,887,9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02,118)	92,956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6,897)	160,823		
存款及匯款增加	7,957,319	6,892,119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43,538)	(44,999)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6,254)	16,115		
收取之利息	6,663,543	6,096,528		
收取之股利	271,620	323,904		
支付之利息	(1,809,354)	(1,407,457)		
支付之所得稅	(796,183)	(802,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63,033)	(22,533,6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成本				
員工購買庫藏股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金融工具評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85,274,153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30%。其中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二等級之投資，包含債券及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39,887,636仟元，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比例為47%。由於第二等級投資之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所使用之關鍵輸入值為殖利率及匯率等，對於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針對關鍵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與管理階層所做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十三及十四。

##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放款之帳面金額152,229,752仟元，約占資產總額54%，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管理階層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假設包括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定條件、是否為已信用減損之判定條件、前瞻性因子之選用及評估、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參數估算等，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有關之內部控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評價模型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來源，並採用內部專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合理性，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及合理性，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另本會計師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定，以確認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放款備抵呆帳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四。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胡子仁

胡子仁



簽證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0000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342,341	2	\$4,443,137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2	13,844,758	5	14,535,143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八	31,786,797	11	21,606,855	8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29/八	53,487,356	19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29	17,597,996	6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六.6	624,167	-	2,565,772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7	3,642,416	2	2,669,418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8	152,229,752	54	142,947,865	5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9/八	-	-	59,078,492	2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六.10	-	-	17,600,000	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11	4,705	-	328,669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12/八	-	-	1,980,968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3	2,388,923	1	2,393,890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32	266,927	-	275,01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4	878,581	-	751,034	-
	資產總計		\$281,094,719	100	\$271,176,2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0000	負債					
21000	中央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六.15	\$19,937,251	7	\$22,269,428	8
21500	中央及同業融資	六.16	3,438,640	1	5,315,680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7	25,784	-	127,90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18	29,316,496	10	21,359,805	8
23000	應付款項	六.19	2,311,881	1	2,431,81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32	404,846	-	564,198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20	188,432,924	67	180,388,401	67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21	1,230,000	1	900,000	-
25600	負債準備	四/六.22、23、29	420,427	-	473,75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32	59,890	-	50,135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4	332,519	-	334,262	-
	負債總計		245,910,658	87	234,215,381	86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六.25	11,512,343	4	11,512,343	4
31500	資本公積		99,585	-	62,323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555,297	3	7,872,137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00,930	-	72,87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4,699,482	6	15,533,279	6
32500	其他權益	四	(468,711)	-	2,037,561	1
32600	庫藏股票	四	(314,865)	-	(129,640)	-
	權益總計		35,184,061	13	36,960,880	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1,094,719	100	\$271,176,2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瑩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	\$6,872,966	98	\$6,232,248	69
51000	減：利息費用	四	(1,855,473)	(26)	(1,431,778)	(16)
	利息淨收益	六.26	5,017,493	72	4,800,470	5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7	1,843,003	26	1,772,080	2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四/六.28	(206,416)	(3)	1,012,831	11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四	-	-	1,131,183	13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四	53,747	1	-	-
49600	兌換淨利益	四	161,600	2	94,866	1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四/六.29	59,109	1	130,504	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	24,787	-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利益	四	-	-	12,590	-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失)利益	四	(109)	-	5,294	-
49899	其他什項淨收益		72,387	1	20,840	-
	淨收益		7,000,814	100	9,005,445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列)	四/六.7、8、29	(1,643,112)	(23)	(670,584)	(7)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3、30	(932,445)	(13)	(981,557)	(1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13、30	(49,970)	(1)	(51,122)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	(801,976)	(12)	(841,599)	(9)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73,311	51	6,460,583	72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六.32	(695,510)	(10)	(850,049)	(10)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2,877,801	41	5,610,534	62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31、32				
652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950)	-	(7,372)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71,940)	(1)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32	-	1,254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31、32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596	1	(32,956)	-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02,673	3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283,825)	(47)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048)	-	5,60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3,303,535)	(47)	269,202	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425,734)	(6)	\$ 5,879,736	65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0	母公司業主		\$ 2,877,801		\$ 5,610,534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於					
67300	母公司業主		\$ (425,734)		\$ 5,879,736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六.33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2.51		\$ 4.89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 2.51		\$ 4.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1,512,343	\$62,323	\$6,437,699	\$48,970	\$13,106,560	\$3,236	\$-	\$1,759,005	\$(129,640)	\$32,800,49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434,438	23,907	(1,434,438)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90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19,352)	(27,353)		302,673		(1,719,3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6年度淨利					5,610,534					5,610,534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118)					269,202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604,416	(27,353)		302,673		5,879,7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512,343	\$62,323	\$7,872,137	\$72,877	\$15,533,279	\$(24,117)	\$-	\$2,061,678	\$(129,640)	\$36,960,880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1,512,343	\$62,323	\$7,872,137	\$72,877	\$15,533,279	\$(24,117)	\$-	\$2,061,678	\$(129,640)	\$36,960,88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71,485)			(2,061,678)		517,600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重編後餘額	11,512,343	62,323	7,872,137	72,877	15,261,794	(24,117)	2,850,763	-	(129,640)	37,478,48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683,160	28,053	(1,683,160)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05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20,722)					(1,720,722)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37,262							129,640	166,9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877,80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3,303,535)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425,7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860)					-
庫藏股買回成本									(314,865)	(314,86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512,343	\$99,585	\$9,555,297	\$100,930	\$14,699,482	\$28,431	7,860	\$-	\$(314,865)	\$35,184,0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陳雨萱



董事長：戴誠志



京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573,311	\$6,460,583	-	761,069
調整項目：			(44,755)	(42,6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80	49,421
預期信用減損／呆帳費用	1,643,112	670,584	(44,675)	767,868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8,692)	(145,71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17)	15,213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49,970	51,122		
利息淨收益	(5,017,493)	(4,800,4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26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89	(5,294)	(1,877,040)	(2,496,28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20	-	7,956,691	5,806,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720,722)	(1,719,35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92,920)	(250,112)	(314,86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900,271)	(16,021,499)	129,640	-
應收款項(增加)	(924,494)	(1,166,579)	4,173,704	1,590,826
貼現及放款(增加)	(10,957,924)	5,343,3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875,595	(17,600,000)	64,596	(32,9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649)	(23,21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27,567)	(92,553)	(3,025,706)	(21,100,91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2,332,177)	11,887,980	16,522,376	37,623,2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02,118)	92,956	\$13,496,670	\$16,522,376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6,807)	154,650		
存款及匯款增加	8,044,523	6,635,571	\$4,342,341	\$4,443,137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330,000	830,000	8,530,162	9,513,467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43,538)	(44,999)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743)	40,790	624,167	2,565,772
收取之利息	6,806,625	6,166,186		
支付之利息	(1,828,596)	(1,415,550)		
支付之所得稅	(840,432)	(900,8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19,331)	(23,426,652)	\$13,496,670	\$16,522,3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成本				
員工購買庫藏股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日政

董事長：戴誠志

會計主管：陳雨萱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金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2,101,344,048
減：首次採用 IFRS9 對 106.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淨額		(271,484,889)
採用 IFRS9 後之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1,829,859,159
減：權益工具處分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860,289)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18,78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877,800,9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863,340,29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0.5%)		(14,389,00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4)		(423,162,267)
可供分配盈餘		13,398,589,5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 元)	(1,711,851,398)	(1,711,851,398)
累積未分配盈餘		11,686,738,108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07 年度為優先。
2. 截至 108.02.13 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1,141,234,265 股。
3. 依金管會 105.5.25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2 號函說明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本行於民國 107 年度擬依法提列稅後淨利\*0.5%之特別盈餘公積。
4. 依金管會 101.06.25 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2830 號函說明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本行於民國 107 年度擬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有關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本程序未盡事宜時，悉依本處理準則、銀行法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分層負責明細表、本行制定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條</p> <p>有關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本程序未盡事宜時，悉依「本處理準則」、銀行法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分層負責明細表、本行制定相關規定辦理。</p>	<p>刪除標點符號，爰修訂第2條。</p>
<p>第三條</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考量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p>	<p>第四條</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	---	---

<p><b>第五條</b> 本行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b>第五條</b> 本行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一、金管會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五五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爰本行配合修訂。</p> <p>二、金管會為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爰本行配合修訂。</p>
<p><b>第七條</b> 本行取得或處分上述之資產，應依下列之作業、評估程序處理：</p>	<p><b>第七條</b> 一、<u>本行取得或處分上述之資產，應依下列之作業、評估程序處理：</u></p>	<p>一、調整條文項次、款次及目次，並刪除「二、投資非供營</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主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行分層負責明細表或本行制定相關規定呈請核定。</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及參考依據： (一)有價證券投資：應遵照銀行法及「<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u>」之規定辦理，並依本行制定之投資有價證券及風險管理政策、投資有價證券管理作業準則、<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u>、及相關業務處理辦法規定等，參酌市場行情，訂定合理價位，於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操作。轉投資事業，依本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辦理。</p> <p>(二)不動產取得或處分：應遵照銀行法及本行不動產管理辦法、本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由主辦單位蒐集市場行情資料，覓定標的物，簽辦依既定程序審慎評估後訂定價格，提不動產取得或處分審議小組討論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惟法辦案件之不動產承購處分，依本行競標、承受及處分抵押物處理辦法及相關制定規定辦理。</p> <p>(三)有關重大資產或股份之取得或處分應依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其它資產取得或處分係依本行採購作業及其他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行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主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行分層負責明細表或本行制定相關規定呈請核定。</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及參考依據： 1. 有價證券投資：應遵照銀行法之規定辦理，並依本行制定之投資有價證券政策、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辦法、<u>OBU 投資外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u>、及相關作業細則規定等，參酌市場行情，訂定合理價位，於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操作。轉投資事業，依本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辦理。</p> <p>2. 不動產取得或處分：應遵照銀行法及本行不動產管理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由主辦單位蒐集市場行情資料，覓定標的物，簽辦依既定程序審慎評估後訂定價格，提不動產取得或處分審議小組討論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惟法辦案件之不動產承購處分，依本行競標暨承受抵押物處理辦法及相關制定規定辦理。</p> <p>3. 有關重大資產或股份之取得或處分應依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4. 其它資產取得或處分係依本行採購作業要點及其他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行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 (一)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不得違反銀行法第75條第三項之規定，並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p>	<p>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二、依據「投資有價證券及風險管理政策」第二條規定：「投資依據：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投資其他企業之股票及第七十四條之一及金管會有關「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辦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另依據金管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爰修訂第7條第1款第2目之1。</p> <p>三、依據現行財務部所制定內規名稱修訂第7條第1款第2目之1條文。</p> <p>四、依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一條規定：「本行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財產管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處理準則)訂定「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爰修訂第7條第1款第2目之2。</p> <p>五、依據現行法律事務部所制定內規名稱修訂第7條第1款第2目之2條文。</p>
---	---	--

<p>一、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不得違反銀行法第 75 條第三項之規定，並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使用權資產限額比照前款之規定，並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關於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違反銀行法第 74 條之一規定，並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關於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違反銀行法第 74 條之一規定，並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第八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p>	<p>第八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第十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一、二。</p>
<p>第十三條</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li> </ol>	<p>第十三條</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li> <li>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li> </ol>

<p>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行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相關規定。</p>	<p>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相關規定。</p>	<p>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納入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p>第十四條</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p>	<p>第十四條</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p>

<p>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行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五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六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十五條</p> <p>本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p>	<p>第十五條</p> <p>本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p>	<p>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p>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六條</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依前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六條</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依前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行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十九條 本行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酌修文字</p>
<p>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酌修文字</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第二十六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p>	<p>一、依據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爰修訂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p>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應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應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

五、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

(一)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二)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

<p>本行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第二十八條 本行子公司亦應依<u>本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第二十八條 本行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依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一條規定：「本行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財產管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本處理準則）訂定「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爰修訂第 28 條。</p>
<p>第三十條 本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本處理準則</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行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規定，係以本行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三十條 本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行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行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酌調文字。</p> <p>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p>第三十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總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三十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總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第二十六條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p>第三十一條 本行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行<u>工作規則</u>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三十一條 本行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行<u>人事管理辦法</u>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一、「本行人事管理辦法」修改為「本行工作規則」，爰修訂第31條。 二、有關本行員工懲戒規定於「京城商業銀行工作規則」第五十四條。</p>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行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財產管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處理準則)訂定「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二條 有關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本程序未盡事宜時，悉依本處理準則、銀行法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分層負責明細表、本行制定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五 條 本行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 二 章 處理程序

### 第 一 節 程序原則

第 六 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行從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七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上述之資產，應依下列之作業、評估程序處理：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主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行分層負責明細表或本行制定相關規定呈請核定。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及參考依據：

(一)有價證券投資：應遵照銀行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

之規定辦理，並依本行制定之投資有價證券及風險管理政策、投資有價證券管理作業準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業務處理辦法規定等，參酌市場行情，訂定合理價位，於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操作。轉投資事業，依本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辦理。

(二)不動產取得或處分：應遵照銀行法及本行不動產管理辦法、本處理

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由主辦單位蒐集市場行情資料，覓定標的物，簽辦依既定程序審慎評估後訂定價格，提不動產取得或處分審議小組討論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惟法辦案件之不動產承購處分，依本行競標、承受及處分抵押物處理辦法及相關制定規定辦理。

(三)有關重大資產或股份之取得或處分應依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它資產取得或處分係依本行採購作業及其他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行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

一、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不得違反銀行法第 75 條第三項之規定，並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使用權資產限額比照前款之規定，並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關於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違反銀行法第 74 條之一規定，並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八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第九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行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行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行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行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 本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前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日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本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各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七、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十八條 本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行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本行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

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應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行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 本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制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行子公司亦應依本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行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行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行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總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行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行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二條 訂定或修訂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行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十八年 六月 十三 日常務董事會制定  
七十八年 七月 十一 日董事會追認通過  
七十九年 三月 廿七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八十年 八月 卅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八十年 十月 廿九 日董事會追認通過  
八十一年 三月 廿五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八十一年 六月 卅 日常務董事會修訂通過  
八十一年 七月 廿八 日董事會追認通過  
八十二年 三月 廿六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八十四年 六月 九 日臨時董事會修訂通過  
八十六年 三月 廿五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八十八年 四月 二 日臨時董事會修訂通過  
八十八年十二月 廿七 日臨時董事會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 二月 廿二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 四月 廿七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九十二年 五月 十五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 五月 二十七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  
九十六年 三月 廿九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 六月 十五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 廿一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 六月 十三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一〇〇年 三月 十四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一〇〇年 六月 九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一〇一年 四月 九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一〇一年 六月 十五 日股東會承認通過  
一〇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一〇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承認通過  
一〇三年 四月 十四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一〇三年 六月 廿 日股東會承認通過  
一〇六年 四月 十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一〇六年 五月 十七 日股東會承認通過  
一〇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一〇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承認通過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1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則之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議事手冊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

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以表決權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

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或違反議事規則，經主席制止不從者致有妨礙會議之進行情形時，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如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或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五日股東常會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銀行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京城銀行。
- 第二條：本公司以配合政府金融國際化、自由化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加速經濟建設，扶助中小企業發展工商為宗旨。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行於台南市，並於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向經濟部登記。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保留參億股供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金融債計壹億股或可轉換金融債貳億股之可認購或轉換股份數額。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業 務

- 第九條：本公司所營事業代碼如下：  
H101021 商業銀行業、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及 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 第十條：本公司之業務如下：  
一、收受支票存款。  
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三、發行金融債券。  
四、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五、辦理票據貼現。

- 六、投資任何事業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
- 七、辦理國內、外匯兌。
- 八、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 九、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十、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一、代理收付款項。
- 十二、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三、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四、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五、經政府許可辦理之其他業務。

第十一條：本公司得依法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本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事項如下：

- 一、釐定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為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決議。
- 六、其他依照法令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股東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與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遵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廿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且全體董事中應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金融專業人員資格者，其人數不得少於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自第十二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由董事中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一條之一：（刪除）。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訂。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發行新股之擬定。
- 七、業務之指揮監督。
- 八、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十、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審議。
- 十一、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十二、經理人員及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三、本公司營業用基地、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
- 十四、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及事項之決定。
- 十五、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六、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七、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 十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廿三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之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召集應載明事由，並以書面或其他經由通訊網路傳輸，使董事可於其傳真或其他電子設備上收受該召集通知相同型式及內容之影本之傳送方式為之。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決議錄分發各董事。
- 第廿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前任者所餘之任期為限。
- 第廿五條：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 之一

##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本章程規定外，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七條：（刪除）。
- 第廿八條：（刪除）。
- 第廿九條：（刪除）。

## 第七章 經理人

- 第卅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得設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公司業務，其聘任及解任，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稽核業務。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由董事長提名，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內部稽核之人事任免、遷調、獎懲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 本公司各部室及各分行經理、主任之任命及解任，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定，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八章 會計

- 第卅一條：本公司營業每年結算一次，以十二月卅一日為結算日，年度終了時應根據結算數字編制年度總決算。
- 第卅二條：本公司應於年度總決算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並呈主管機關查核並公告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分配之股利中，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股利分配原則得視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適度調整現金發放比率，惟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一元者，則不予分派。

若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到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本公司或負責人遭散布流言或詐術損害其信用者，應即依相關法令向檢調單位提出告訴，俾便問題及早應對解決。

第卅七條：本章程依據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修正章程修正，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	十	八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三	月	廿	三	日	。	
第	十	九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三	月	廿	七	日	。	
第	二	十	一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三	月	廿	一	日	。
第	二	一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三	月	廿	五	日	。	
第	二	二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三	月	廿	六	日	。	
第	二	三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三	月	廿	七	日	。	
第	二	四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廿	七	日	。	
第	二	五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四	日	。		
第	二	六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廿	七	日	。	
第	二	七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廿	三	日	。	
第	二	八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廿	九	日	。
第	二	九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第	三	十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	
第	三	十	一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
第	三	十	二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
第	三	十	三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九	日	。	
第	三	十	四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第	三	十	五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廿	四	日	。
第	三	十	六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廿	日	。	
第	三	十	七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
第	三	十	八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
第	三	十	九	次	修	正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

第十四屆董事持股狀況表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戴誠志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普通股	39,399,025	3.45	
副董事長	蔡炅廷					
董事	莊進忠					
董事	王獻聰					
獨立董事	陳銘泰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肇隆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姜宏亮		普通股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39,399,025	3.45	

備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108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41,234,265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三(32,000,000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39,399,025股占總發行股份3.45%，符合董事持股成數3%之規定。